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关联交易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妥善解决双方在合作期间产生的产品故障赔偿责任等相关事项，结合产品质量鉴定结论及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拖欠的款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含成套公司，下同）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与华锐风电签署了《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就与华锐风电合作中的产品故障问题的损失赔偿金额、拖欠款项的支付及后续供货问题等事项达成协议。根据备忘录，在向华锐风电一次性支付损失赔偿金 4.128 亿元后，公司不再承担向华锐风电所供全部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任何保障责任；对于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华锐风电拖欠公司的货款，在冲抵损失赔偿金后的余额 8.96 亿元，华锐风电承诺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偿或通过其他有利于双方公允利益的措施处理。

针对上述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华锐风电对公司 8.96 亿元剩余欠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偿付 5.54 亿元，对于剩余 3.42 亿元，华锐风电向成套公司支付了最迟于 2018 年 6 月末陆续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华锐风电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兑付 5,000 万元、10,000 万元、4.33 万元和 1,018.79 万元。

华锐风电于2018年7月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抵偿10,957.93万元,后于2018年12月11日与本公司、内蒙古公司及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轴承”)签署《资产买卖合同》对抵债方案进行变更调整,但清偿欠款的总额未发生变化,合计仍为10,957.93万元,其中华锐风电将抵债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以资产评估值转让给瑞通轴承,对应价款9,755.08万元由瑞通轴承向本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类资产仍然转让给本公司,对应价款1,114.78万元直接冲抵华锐风电对本公司的等额欠款;华锐风电留用评估价值为88.06万元的车辆资产,对应价款由华锐风电支付给本公司。上述《资产买卖合同》最终经华锐风电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华锐风电于2018年12月29日向公司支付了留用车辆资产对应的价款88.06万元;瑞通轴承自2019年1月9日至2020年10月26日,陆续向公司支付了转让价款合计9,000万元,内蒙古公司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资产于2020年10月26日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与华锐风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锐风电以资产评估值为交易对价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虎林”)18%股权和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风电”)100%股权,抵偿其对本公司欠款7,223.28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与华锐风电分别于2019年1月15日和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大连风电100%股权和华电虎林18%股权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12月24日过户至公司名下。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前期进展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8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受让华锐风电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2019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分别于2018年1月3日、2018年3月3日、2018年6月2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4日、2019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01、2018-016、2018-038、2018-042、2018-043、2019-001），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04、2019-024、2019-064），以及分别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7月2日、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05、2019-040、2020-061）。

##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了瑞通轴承支付的剩余转让价款755.08万元。至此，瑞通轴承应向公司支付的9,755.08万元款项全部到位。由于公司及华锐风电尚有部分剩余资产未撤离内蒙古公

司现场，目前该笔 755.08 万元资金处于公司与瑞通轴承共管状态，待相关资产清理完毕并撤离后将及时解除资金限制。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上述 755.08 万元款项，对应冲回坏账准备并扣除相关税费后，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 82.25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锐风电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关联交易事项执行完毕，针对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华锐风电对公司 8.96 亿元剩余欠款，公司最终实际得到资金清偿 81,293.79 万元，资产清偿 8,338.06 万元。

### 四、备查文件

资产转让款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7 日